

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提示》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查看、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江店新城江环北路金寨县文化中心二楼，电话：0564--7356638，邮编：23732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我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全面推动文化体育旅游领域公开，使人民群众获取政务信息更加方便快捷。一是全面公开部门网站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更新完善部门信息，2024 年部门网站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446 余条。二是更新细化“两化”领域栏目信息，主动公开金寨县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10 余条、旅游活动信息 110 余条，正面回应群众关切，主动快速公开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切的文体旅问题。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栏目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公开重点领域工作信息 5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金寨县文旅体育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明确各项办理程序和各项环节手续，畅通受理渠道，有效满足群众对各项信息需求。2024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0 件，办结 0 件，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申诉、举报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县文旅体育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管理工作，力求做到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一是坚持规范性文件定期和专项清理相结合，失效、废止、修订类文件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目录下文件与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相对应并按发布时间依次有序公开。公开的规范性文件格式规范、公开制度完善。二是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贯彻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对我局部门网站的管理维护，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发布本单位相关动态及政府信息，针对群众日常来电咨询的问题进行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实效性。二是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平台信息的更新和维护，丰富网站发布内容，全面公开本部门活动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以信息公开日常监测为依据，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局办公室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梳理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清单，推动各项任务在时间节点前顺利完成。二是认真落实整改。结合第三方机构测评结果和市县季度测评情况通报，针对我局政务公开的短板弱项，与责任股室对接，及时做好整改，举一反三，加强人员培训和日常监管，规范我局政府网站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办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政策解读的信息发布量偏少，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加强，表现为图片音视频解读材料和向社会征求意见收集情况及采纳情况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资料较少。

（二）改进情况：一是针对上年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及时公开群众关切的问题，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公开的信息做到全面具体。二是继续坚持从群众视角着力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提高政民互动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